

独生子女：媒介负面形象的建构与实证*

风笑天

提要：论文采用内容分析的方法，对大众媒介新闻报道中的独生子女形象进行了系统解读。结果表明，大众媒介新闻报道中的独生子女主要是一种负面形象。通过将相关调查统计结果与媒介建构的形象进行比较，发现当前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与独生子女在社会中的客观表现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论文进一步对媒介新闻的形成方式、叙事逻辑和所用材料进行了分析，揭示出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形象建构存在着明显的“妖魔化”倾向。

关键词：独生子女 大众媒介 新闻报道 刻板印象

一、问题与背景

大众传播媒介是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现代社会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大众传播媒介的快速发展，它们对社会生活的渗透力、影响力越来越强，对人们认识和观念形成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媒介通过描述说明而提出的对现实的解释有潜移默化其受众的作用。人们可以从所读到、看到和听到的内容发展出对物质现实和社会现实的主观及公认的意义构想”（德弗勒等，1990：42）。而随着人们对从大众媒介中获取信息的依赖性增加，其所建构的各种“社会现实”，即“媒介现实”，往往会在不知不觉中迅速演变成受众头脑中的社会现实。“‘媒介现实’成了人们认识世界的主要来源”，人们“对事物的感知、判断及采取的行动，大都以他们看到、听到的媒介现实为依据。”（张国良，2001:63）

* 本文为国家教育部200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独生子女问题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6JZD0027。笔者感谢参与项目调查的众多老师和同学，感谢笔者的研究生孙含钰、王晓燕协助笔者进行网络文献的查找、编码和录入工作。笔者也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当然，文中的错漏之处完全由作者自负。

独生子女（only child）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实，自一百多年前在西方各国开始大批出现以来，对其的认知和评价就一直是学术界和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西方研究独生子女问题的学者普遍意识到，在社会的舆论、传统以及民间的看法中，存在着一种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负面刻板印象。“在西方社会，人们普遍奉行的信条之一就是，与有兄弟姐妹的孩子相比，独生子女具有某种‘不良后果’”（Claudy, 1984）；“‘众所周知’，独生子女受宠爱、孤独以及不适应环境。来自联合国多方面的调查显示这种偏见根深蒂固。”（莱本，1994）“社会调查发现，社会对自愿无孩的个人以及独生子女的父母的评价最为负面。”（Polit, 1978）更为严重的是，“许多人已为民间有关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否定性陈旧偏见所引导”（Cooper, 1984）。而“由于公众舆论如此消极地看待独生子女，因此大多数人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原因，就是为了不使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成为独生子女。”（Falbo, 1984）

我国独生子女则是改革开放以来才出现在社会中的一代特殊人口。30年来，他们的发展状况和成长过程也一直为学术界、大众媒介以及整个社会所关注。这种关注的中心同样是对独生子女的认识和评价问题。中国独生子女究竟是怎样的一代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状况究竟如何？对于这些问题，学术界和大众媒介都在给出他们的回答。从学术界看，在独生子女人口产生初期，较多的研究结论都延续了西方“问题儿童”的观点，认为独生子女是具有这样或那样性格缺陷和行为问题的孩子。但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许多研究结果却并不支持这种负面的评价。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独生子女与同龄非独生子女之间在个性特征、人际交往、社会适应等众多方面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别（风笑天，2002，2005）。而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评价则不像学术界那样明确系统。尽管在某些特定时期，人们从大众媒介对某些特定现象的集中报道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其对一代独生子女或贬或褒的看法和评价。但从总体上看，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各种认识和评价基本上处于一种偶发的、零散的、不系统的、无规律的状态。目前还没有客观的证据来反映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认识和评价的总体状况。

留美学者黄刚曾在一篇探讨成年独生子女人际关系的论文中指出：“美国社会舆论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存有相当严重的偏见。人们凭‘常识’相信独生儿童多少有‘病态’或反常的情感与行为特征，大众媒介对此的宣传也有点夸大其词。”（黄刚，1990）。在当前的中国社会中，

以大众媒介为代表的社会舆论会不会同样存在着西方社会那种对独生子女的偏见？大众媒介会不会“对此的宣传也有点夸大其词”？如果真是那样，那么由大众媒介所建构的一代独生子女的形象，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并增加社会认知中对独生子女的“否定性陈旧偏见”。现在的问题是，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是什么？这种形象是否反映了客观现实？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形象建构中是否存在着“严重的偏见”？探讨和回答这些问题正是本文的目标。

二、文献回顾

针对社会舆论以及大众媒介中存在的对独生子女的偏见和负面刻板印象，西方学者一直在进行努力探索（Cooper, 1984）。许多研究结果都印证了独生子女并不比同龄非独生子女差的结论，研究的发现也不支持长期存在的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刻板印象（Polit, 1978; Blake, 1981; Falbo, 1984）。笔者注意到，这些研究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研究者往往都是以某种社会舆论（比如民意测验的结果、“公众的看法”、“民间的偏见”、“传统的偏见”等）作为前提，然后通过开展各种经验研究去质疑它、挑战它。目前还没有研究者去关注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偏见或者负面刻板印象，也没有人去系统收集和分析存在于大众媒介之中的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各种偏见的经验证据。

国内的独生子女研究虽然也一直关注于独生子女一代人的成长和发展过程（风笑天, 2002），但对于社会舆论及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认识和评价的关注也同样不够。在现有的文献中，仅有三篇涉及到社会舆论或者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认识和评价。其中两篇来自于同一项研究课题。该研究者从心理学角度，采取形容词自由联想法和社区调查，筛选出与独生子女群体相关的 15 个高频形容词。其中 5 个具有正向积极意义(自信、漂亮时尚、物质条件好、聪明、有个性)，10 个具有负向消极意义(自私、社交性差、骄傲、孤独、依赖、浪费、任性、娇惯、爱发脾气、自我中心)。在此基础上，研究者编制了态度量表，并在上海市对拥有 9-18 岁子女的父母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研究者让调查对象用上述量表对独生子女群体的符合程度进行评价。调查结果表明，在 1088 份父母问卷中，分值最高的 5 个与独生子女群体相关的形容词分别是“依赖”、“任性”、“娇惯”、“自我中心”和“爱发

脾气”，均为消极意义。研究得出结论：“在与独生子女有直接接触的城市居民中，独生子女群体的社会印象以负面刻板印象为主。”（包蕾萍，2008a，2009）

该研究还探讨了这种负面印象的形成机制问题。研究者“着重分析了父母生育观对独生子女刻板印象的影响，逐步回归的结果显示，父母生育观、子女性别是影响独生子女刻板印象的最为重要的两大因素：越反对独生子女的父母刻板印象越强；对独子的刻板印象强于独女”（包蕾萍，2008a）。然而，一方面，父母的生育观念与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印象之间存在着相关，并不能就肯定是“父母的生育观念”影响了“父母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印象”。倒是“父母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印象”有可能影响到“父母的生育观念”。另一方面，该研究结果也没有解释父母对独生子女的这种负面印象来自哪里。因此，研究者最后指出，“这方面的实证资料目前还相当有限，急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包蕾萍，2008a）

另一篇相关研究是风笑天2005年针对大众媒介中的观点，对第一代城市独生子女社会适应问题所进行的探讨。该研究通过对全国12个城市1786名在职青年调查结果的定量分析，得出了在职青年独生子女与同龄非独生子女在社会适应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别的结论，即得到了与当时的媒介宣传和社会舆论不一致的结果。研究者也提出了“应该对现有认识和媒介宣传进行反思，并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对独生子女的这种偏见”的看法（风笑天，2005）。但是，该研究有关大众媒介的观点和看法仅仅来自于研究者个人对媒体上一些典型报道的主观印象，并没有去系统收集和分析大众媒介中的经验证据。因此，该研究同样没有反映出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总体评价和看法，也没有揭示这种偏见的可能来源。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思路

根据研究目标，笔者首先采用内容分析的方法，对大众媒介中有关独生子女的新闻报道进行系统的、定量的分析，从总体上描述大众媒介的新闻报道对独生子女所持有的评价倾向，以说明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是什么。其次，针对大众媒介的普遍认识和看法，

有针对性地收集现有统计数据以及开展实地调查，并用所得的结果与媒介的认识和看法进行比较，以说明媒介的认识评价与社会现实之间是否存在差距；第三，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新闻报道，对其报道独生子女的方式、材料和推断的逻辑作定性分析。以考察媒介新闻得出某种评价倾向的特定机制，揭示媒介新闻报道方式与独生子女形象的建构之间的关系。

（二）媒介新闻的内容分析设计

首先，媒介新闻的抽样。大众媒介包括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等。考虑到研究的可行性以及媒介资料的全面性和可得性，本次分析的媒介新闻样本取自新浪网的新闻搜索系统（预先的探索性搜索结果表明，在百度、谷歌等搜索系统中所得到的结果与新浪中得到的结果基本相似）。具体操作步骤是：在新浪网“爱问”搜索系统中选择“新闻搜索”，关键词为“独生子女”，限定搜索时间为“1998年7月10日到2008年5月12日”（由于该系统每段时间只保留容量为88页、每页20条的信息条目，所以我们分别于2007年3月28日和2008年5月12日两次进行了搜索），查询关键词位置为“在新闻标题中”，并默认全部新浪网新闻源作为我们的搜索源。搜索结果显示“找到9180篇新闻”。但是实际上搜索到、且能看到的新闻共计只有3520篇（每次88页，每页20篇，共1760篇，两次共3520篇）。我们估计新浪网显示的9180篇是包含大量重复新闻在内的，如“‘85后’独生子女遭就业歧视，不能吃苦成代名词”一则条目新浪网显示就有“41条相同新闻”。

在搜索到的3520篇新闻中，既包含了大量与我们研究主题无关的新闻，同时也包含了标题稍有改变而内容完全相同的新闻，即重复的新闻。为此，我们首先对这3520篇新闻逐条进行审核和筛选。根据研究目标，我们只选择其中对独生子女（群体、家庭）进行描述报道、议论、评价的新闻作为我们的分析的样本，而将下列各种情况的新闻剔除在外：1.报道独生子女政策的新闻。如“贵州出台规定：办理独生子女证，不能超过一个月”、“个体户怎么领取独生子女费”等；2.独生子女人口统计的新闻。如“中国已累计出生9000万独生子女”等；3.重复的新闻。如“独生子女步入消费年龄，第三个消费高峰来临”、“独生子女更爱享受 中国迎来第三个消费高峰”等，我们只取其中一条，而将其他新闻作为重复新闻计数。4.少数无法打开的新闻。经过这样

的剔除后，我们实际共得到符合要求的新闻 586 条，这 586 条新闻就成为本次内容分析的最终样本。

其次，媒介新闻的编码。根据研究目标，笔者共设立了 7 个内容分析的变量，并依据这 7 个变量及取值对 586 条新闻的形式和内容进行编码。这 7 个变量及其取值分别是：

变量一，新闻的标题所体现的对独生子女的评价。取值分为：正面、负面和中性。判断的依据主要根据关键概念及其标题整体含义。比如“自立”、“孝顺”等为正面；“不能吃苦”、“不做家务”、“离婚多”等为负面；“生育意愿提高”等为中性。

变量二，新闻的来源。取值分为：网络和报纸。来源中也出现了极少数杂志，分析时作为缺省处理。

变量三，新闻来源媒体的性质。取值分为：主流和一般。主流媒体指中央媒体、各省、市党委机关报（即××日报）以及相应的网站，比如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等；其他则为一般媒体。

变量四，新闻来源媒体的级别。取值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变量五，新闻内容所反映的对独生子女的评价。通过阅读新闻报道的内容，根据其对独生子女的评价，取值分为：正面、负面和中性。

变量六，新闻出现的次数。新浪网如果显示有 10 条相同新闻的话，我们直接计为 10；如果我们自己阅读到相同新闻的话，则在原数据上加上重复新闻数。

变量七，新闻报道中采用的分析方式或手段。取值分为：泛泛而谈、运用个案、运用非正规调查资料和运用正规调查资料四类。如果报道中既运用了个案又运用了调查资料，我们就把它归到运用调查资料一类。

具体的文献搜索、阅读和编码工作由笔者的两名研究生共同完成。为了保证两人之间在阅读同一条新闻后给出的编码具有一致性，笔者采取了三种方法：一是先让他们对若干条新闻分别进行编码，然后进行比较，找出差别并进行相应调整；二是编码时两人在一起进行，遇到拿不准的条目及时商量确定；三是各自编码全部结束后，分别从对方编码的结果中抽取一部分进行交换检查。

四、媒介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是什么？

（一）新闻报道对独生子女的总体评价

我们从新闻标题以及新闻内容两方面所反映的媒介对独生子女的评价进行了统计，结果见表 1。

表1 新闻标题和新闻内容所体现的媒介评价

媒介评价	新闻标题		新闻内容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正面	72	12.3	89	15.2
中性	152	25.9	86	14.7
负面	362	61.8	411	70.1
合计	586	100.0	586	100.0

表 1 的结果表明，无论是在新闻标题中，还是在新闻内容中，对独生子女的负面评价都占了绝大部分。其比例在 60%—70% 之间。换句话说，在大众媒介的新闻中，独生子女更多的是以一种负面的形象出现在人们的面前的。有研究者根据全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NKI)的检索，发现从 2000 年到 2004 年 2 月共有 97 篇有关独生子女的报道，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内容重复的篇目外，余下 53 篇。按新闻所表现的态度偏向性进行分类，结果为：正面的 7 篇，中性的 11 篇，负面的 35 篇（包蕾萍，2008b）。其统计的正面、中性和负面三种类型报道的百分比分别为 13.2%、20.8% 和 66%，与本研究三种类型的比例分布十分相近。上述两种统计结果都表明，大众媒介新闻报道中的独生子女，三分之二左右是负面的形象。

（二）媒体新闻中独生子女负面形象的主要方面

为了归纳媒介新闻中独生子女负面形象的主要方面，笔者选取了这 586 篇新闻报道中重复次数最多的 20 篇新闻进行分析。由于这 20 篇新闻总共转载次数达到 701 次，占了全部 586 篇新闻总的转载次数 2048 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既可以将它们看作是全部新闻内容的一个样本，同时也可以将它们看成是全部新闻中传播最广泛、对受众影响最大的一部分新闻。表 2 是这 20 篇新闻的题目、转载次数及对独生子女的评价。

表2 样本中转载最多的前20篇新闻的题目、转载次数及其对独生子女的评价

序号	新闻标题	转载次数	评价
1	"80后"独生子女离婚多	75	负面
2	南京节后出现离婚高潮 离婚者中独生子女比例高	64	负面
3	养老压力大 "80后"独生子女夫妇生育意愿提高	58	中性
4	独生子女家庭结构是支撑中国房价上涨的重要因素	53	负面
5	为蹭饭 独生子女结婚愿与父母做邻居	52	负面
6	全国有近1亿独生子女 低收入者结婚难度加大	49	负面
7	"85后"独生子女遭就业歧视 不能吃苦成代名词	41	负面
8	于丹忧心独生子女素质教育 吁小学增加公益教育	28	负面
9	90%小学生诉父母侵隐私 独生子女有攻击性需要	28	负面
10	中国9成独生子女不做家务 一起动手有多难	27	负面
11	高额成本吓退双独生子女夫妇生二胎念头	26	中性
12	城市独生子女靠边站	25	负面
13	河南部分企业招聘卡"出身" 不要城市独生子女	24	负面
14	春节：独生子女婚姻"年检"？	24	中性
15	孩子像宠物没学会感恩 新一代独生子女"草莓化"	23	负面
16	六成独生子女夫妻不要二胎	21	中性
17	企业拒聘"城市独生子女" 就业歧视折射教育缺失	21	负面
18	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迎来婚恋高峰	21	中性
19	双独生子女父母"只生不养"？	21	负面
20	独生子女当父母 会生不会养？	20	负面
	合计次数	701	

对上表最右边的评价进行统计表明，转载最多的这20篇报道中，从标题到内容直接呈现负面评价的12篇，间接呈现负面评价的3篇，呈现中性评价的5篇，呈现正面评价的一篇也没有。这一结果再次证明了媒体新闻中对独生子女以负面评价为主的事实。而从这15篇具有负面评价的新闻标题以及内容综合起来看，它们所表述的独生子女的负面形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婚姻不稳定，离婚比例高；2、不能吃苦，就业不受欢迎；3、不做家务不做饭，总是到父母家蹭饭；4、不会养育子女，对孩子只生不养；5、性格上缺陷多。

五、媒介建构的形象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社会现实中独生子女的情况究竟如何呢？下面笔者利用相关统计数据和具体调查结果对上述独生子女负面形象中的四个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一）独生子女的离婚比例高吗？

由于现有的各种离婚调查和统计中，都没有加入离婚者“是否独生子女”这一变量。因此，目前尚没有能直接回答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笔者下面尝试利用相关调查和统计数据从逻辑上来对此进行一定程度的推断和证明。

目前进入婚姻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即出生在 1976-1985 之间的独生子女）只是同龄人口中的一部分。因此，如果说在成年人口中，独生子女离婚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人口（包括同龄非独生子女人口）的离婚比例，那么，应该有下列两种逻辑结果：一是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应高于（至少不低于）同一时期其他年龄段人口总体的离婚比例；二是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还应该高于（至少不低于）独生子女人口出现以前相同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

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2007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给出了下列统计结果：2007 年城市样本中，22-31 岁（即 1976-1985 年出生者，也即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的人口为 46635 人，其中离婚者为 319 人，占该年龄段人口的 0.68%；而样本中 32 岁以上总人口为 197433 人，其中离婚者为 4363 人，占城市 32 岁以上人口的 2.2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08）；这一结果表明，从总体上看，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远低于当时其他人口的离婚比例（不到其水平的三分之一）。即使是按每年平均来计算，该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也与 32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相当。换句话说，相比于城市其他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的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并不高。如果该年龄段人口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离婚的比例相差不太大的话，显然是得不出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结论的。因此，媒体关于“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第一个逻辑结果没有被证实。

虽然从横截面数据的比较来看，得不出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结

论。但是，如果在独生子女一代人出生之前，这个年龄段的人离婚的比例更低，而现在这个年龄段的人离婚比例相对上升，那么，还有可能得出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结论。因为正是由于独生子女的离婚比例提高，才使得目前这一年龄段的离婚比例高于以前同一年龄段的离婚比例。

我们以 2007 年数据作为目前的情况，同时找来了比 2007 年早 12 年的统计，即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由于时间提前了 12 年，因此，2007 年时 22-31 岁的青年（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的年龄段），1995 年时就只有 10-19 岁。这也就是说，在当时超过 20 岁的已婚人口中，基本上不可能出现已婚独生子女的情况。或者说，那个时候 22-31 岁人口的离婚统计中，完全不存在独生子女因素的影响。那时该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又是多少呢？

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城市样本中，22-31 岁人口为 516996 人，其中离婚者为 4169 人，占该年龄段人口的 0.81%；而样本中 32 岁以上总人口为 1242469 人，其中离婚者为 16311 人，占城市 32 岁以上人口的 1.3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1996）。这一结果表明，1995 年，当独生子女人口没有进入婚育年龄时，22-31 岁人口的离婚比例与 32 岁以上人口的离婚比例虽然有一定差别，但相差不大（0.81% 与 1.31%）。2007 年，当独生子女人口进入婚育年龄后，人口总体中的离婚者比例提高了将近一倍（从 1995 年的 1.31%，提高到 2007 年的 2.21%）；如果仅依据这一点，就认为这正是独生子女离婚比例提高的后果和体现，那就错了。因为与独生子女人口进入婚育年龄之前相比，目前 22-31 岁人口中离婚者的比例不但没有上升，相反还有所下降（从 1995 年的 0.81%，下降到 2007 年的 0.68%）。这也即是说，目前人口总体中离婚比例的上升，并不是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的 22-31 岁人口的离婚比例提高所导致，而是其他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提高所致。

现有文献中各地调查的结果也同样给我们提供了与上述全国调查结果十分一致的证据：

上海市宝山区妇联对上海宝山区 2000 年和 2004 年各 500 份、共计 1000 份离婚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发现，离婚者的年龄在 20—29 岁的占 33.8%（上海市宝山区妇联，2008）；根据年代计算，这一部分离婚者是在 1971 年—1984 年之间出生的。即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经进入到了独生子女出生的年代；金美子等对吉林省延吉市 2001 年—2003

年4776份离婚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发现离婚者中年龄在20—29岁占30.5% (金美子等, 2006)。根据年代计算,这一部分离婚者是在1972年—1983年出生的。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同样进入了独生子女出生的年代。而上海市民政局最近的一项统计数字则显示出更为直接的证据^①: “2008年在市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的有36811对。从年龄结构看: 30岁以下办理离婚登记的有17412人, 30至40岁之间办理离婚登记的有22135人, 40至50岁有20729人, 50至60岁之间11405人”^② (周其俊, 2009)。根据该统计数据计算^③, 30岁以下离婚者的比例为23.7%, 而30-40岁、40-50岁离婚者的比例则分别为30.1%和28.2%, 均高于30岁以下离婚者的比例。30岁以下的这部分人的出生年代全部是在1978年以后, 即他们全部进入了独生子女出生的年代。这也即是说, 2008年时上海独生子女人口所在年龄段 (即30岁以下) 的离婚者比例低于30-40岁、40-50岁两个年龄段的离婚者比例。

那么, 在独生子女人口进入婚姻阶段以前相同年龄段人口的离婚者比例又是如何呢? 吴丽敏等对山东威海、荣成、曲阜、海阳四个城市1994年—1996年的4709件离婚案件的统计分析表明, “离婚当事人在35岁以下者占80%” (吴丽敏等, 1998)。如果以1995年为时间点计算, 这80%的离婚者 (20岁-35岁) 的出生时间处于1975年-1960年之间, 即他们都没有进入独生子女出生的年代; 张布对江苏南通市青年离婚情况的调查表明, “该市1982年离婚数为113对, 226人。其中35岁以下的青年140名, 占离婚总人数的61.9%” (张布, 1984); 倪金仲等对北京市宣武区法院1983年至1984年7月所审理的1075件离婚案件进行了调查研究, 结果表明, 离婚者中, 20-35岁的占65.4% (倪金仲等, 1986); 李伟民对邯郸市邯山区青年离婚案件的抽样调查结果也表明, “1984年, 发生离婚纠纷案件174起, 其中35岁以下的129对, 258人。青年离婚案件占全区离婚案件的74%。” (李伟民, 1985); 上述这些20世纪80年代调查中, 青年离婚者的出生时间都在1960年以前, 都没有进入独生子女出生的年代。

这七项离婚调查统计的结果告诉我们的共同事实是: 在已婚独生子女人口出现以前, 离婚者中年龄在20-35岁的人的比例很高 (占到了

^① 前述统计中使用的是调查当年“婚姻状况”为离婚的人口数, 而不是调查当年“发生”离婚的人口数。此处上海的数据则是2008年“发生”离婚的人口数。

^② 原文数据如此, 由于计算时略掉了60岁以上人口, 故与总数之间有一定差距——作者注。

^③ 该计算以离婚总人数为分母, 由离婚总对数36811乘以2得到。

60%-80%)；而当已婚独生子女人口出现以后，离婚者中20-29岁（即包含独生子女人口的部分）的比例却大大下降了（只占到了30%左右）。尽管不同调查的年龄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但即使将目前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的离婚人口按调查统计数据推算到35岁，其比例也大约只在45%左右，还是要明显低于独生子女出生以前的离婚比例。

从上述全国统计数据以及各地调查结果的纵向比较中，都无法推导出独生子女离婚比例提高的结果。因此，媒体关于“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第二个逻辑结果也没有被证实。

无论是横向的比较还是纵向的比较，也无论是全国调查结果还是各地调查结果，都得出一个事实：第一代独生子女所在年龄段人口的离婚比例相对来说并不高。因此，如果能够证明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离婚比例与同龄非独生子女离婚比例相差不大的话，就可以得出独生子女离婚比例并不高的结论。正好最近吴瑞君等人利用上海市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对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婚姻稳定性状况进行了分析。该研究结果表明，“2005 年 20-30 岁上海户籍的已婚独生子女人口中，离婚与再婚人口占全部已婚人口的比重，男性为 1.68%，女性为 2.04%，均略低于非独男性与非独女性。说明迄今为止，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同时代的非独生子女之间的婚姻稳定性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吴瑞君等，2009）。在独生子女和同龄非独生子女的离婚与再婚比例相当的前提下，该研究所得的结论，为上述逻辑推断的结果提供了明确的支持。因此，媒介新闻对独生子女离婚比例高的负面宣传、将他们描绘成婚姻不稳定的负面形象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当然，要将上海的结果推广到全国范围，还需要利用全国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如果有分年龄和独生子女身份的年度离婚统计数据，对这一问题的证明将更为直接、也更为有力。

（二）独生子女的性格特征是否更差？

许多媒介新闻在评价独生子女性格特征方面的问题时，常犯的一个错误是不自觉地将他们与以往的非独生子女进行比较。这样比较的结果实际上并不是独生子女所具有的特异性，而是不同时代、不同历史时期中的青年之间的差别。正确的比较方式应该是横向比较，即将独生子女与同龄的非独生子女进行比较。这样比较所得到的结果才是独生子女所具有的特异性。根据这一思路，笔者利用 2007 年全国 12

城市在职青年调查的结果^①，对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一部分性格特征进行比较分析。与一般调查中让被调查者直接评价独生子女的做法有所不同的是，本次调查中采用了让被调查对象对自我特征进行评价的方法，即在不涉及有关独生子女的话题的前提下，测量独生子女与同龄非独生子女对自身性格特征的主观评价。具体结果见表 3。

表 3 下列各项特征中，那些符合你的情况？ %

性格特征	独生子女自评	非独生子女自评	差异显著性检验
懒惰	49.6	37.6	P<.01
娇气	22.8	20.4	P>.05
任性	48.4	44.3	P>.05
孤僻	21.3	17.4	P>.05
自我中心	32.2	35.1	P>.05
交往能力弱	29.1	36.3	P>.05
难与人合作	9.8	10.8	P>.05
自私	19.8	24.8	P>.05
自理能力弱	28.7	23.6	P>.05
责任心差	10.7	12.8	P>.05

表 3 最后一列的统计显著性检验结果表明，在总共 10 项特征中，独生子女的自我评价与同龄非独生子女的自我评价只在懒惰这一项特征上存在显著差别（二者相差 12 个百分点），而在其他 9 项特征上都不存在显著差别。笔者 10 年前对中学生所做的同一主题的调查研究也得到完全类似的结果。（风笑天，2000）

如果被调查者的自我评价与其实际表现基本相符，那么，表 3 的结果说明了两点：一、以同龄非独生子女作为参照标准，城市在职青年独生子女的性格特征并不显得格外不同^②。如果同龄非独生子女是正常的人群，那么，独生子女总体上也是正常的人群。因此，媒介对他们的性格特征的负面宣传、将他们描绘成普遍有性格缺陷的负面形

^① 本项调查的对象是 1976 年及其以后出生的城市在职青年。样本采用按比例分层的抽样方法进行抽取。样本规模为 2357 份，其中，从小生长在城市的在职青年为 1245 名，构成了本文分析的样本。有关该项研究具体方法的详细介绍可见风笑天，2009a。

^② 当然，性格的自评结果并不等于性格的心理学测量结果。如果将来有直接的心理学测量结果的支持，本研究的结论将会更有说服力。

象很可能是不符合客观现实的。二、上表中的百分比表明，具有负面性格特征的青年（包括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都只是总体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它一方面说明，在社会现实中我们总可以看到一些存在这样或那样性格缺点的独生子女（以及非独生子女）；但另一方面它也说明，如果用这一小部分独生子女身上的负面特征来代表独生子女的整体特征，那将是不正确的和不合适的。

（三）独生子女结婚后是否总是到父母家“蹭饭”？

笔者利用 2008 年对五大城市已婚青年夫妇的调查资料来对此进行分析和验证^①。我们知道，到父母家“蹭饭”有两个前提：一是青年夫妇与父母不住在一起；二是青年夫妇又要和父母住在同一城市。根据这两个条件在样本中进行筛选，共得到 410 对符合条件的已婚青年夫妇。调查中对他们在上一周去父母家吃饭的餐数进行了统计。我们将一周中去父母家吃饭次数在 4 餐及以上作为“总是”或“经常”的标准。为了考察独生子女变量的影响，我们将青年夫妇分成“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一方为独生子女”、以及“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的三组（即双独、单独和双非）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到青年夫妇目前是否有孩子可能会对去父母家吃饭的行为有影响，所以在统计分析中对这一变量进行了控制。表 4 就是三类夫妇到父母家吃饭频率的交互统计及其卡方检验结果。

表4	上一周7天中，你们去父母家吃的有几餐？				%
	夫妇身份				
有无孩子	到父母家吃饭餐数	双独	单独	双非	合计
无孩子	0-3餐	79.3	81.9	82.1	80.8
	4餐及以上	20.7	18.1	17.9	19.2
	(n)	(82)	(83)	(28)	(193)
		Chi-Square=0.225	Df=2	P=.894	
有孩子	0-3餐	76.1	81.7	83.6	81.1
	4餐及以上	23.9	18.3	16.4	18.9

^① 该项调查的对象是“夫妻双方至少一方是在 1975 年及其以后出生”的城市青年夫妇。调查地点为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五大中心城市。样本的抽取采用多段分层抽样的方法。样本规模为 1600 个个案。调查实际成功完成有效问卷 1216 份。有关该研究具体方法的详细介绍可见风笑天，2009b。

(n)	(46)	(104)	(67)	(217)
Chi-Square=1.051		Df=2	P=.591	

表4的结果表明，尽管双独夫妇经常去父母家吃饭（每周4餐及以上）的比例略多于单独夫妇和双非夫妇，但统计检验表明，这种百分比的差异并没有达到统计检验的显著性。它说明，总体中三类青年夫妇在是否经常去父母家吃饭的分布上，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媒介新闻报道中有关独生子女婚后经常到父母家“蹭饭”的判断和评价也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四）独生子女对孩子是否“只生不养”？

笔者同样利用2008年五大城市已婚青年夫妇的调查数据来对此进行验证。我们对样本中657对有0-6岁子女的青年夫妇“目前孩子主要由谁照料”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考虑到孩子年龄不同时，需要父母照料的情况有较大差别，因而分析中根据孩子的年龄将调查对象分为有0-3岁、3-6岁孩子的两组来进行控制。同时，依旧将已婚夫妇分为双独、单独和双非三类来进行比较。具体结果见表5-表6。

表5 有0—3岁孩子的青年夫妇孩子主要由谁带？ %

	夫妇身份			Total
	双独	单独	双非	
我们自己带	31.6	40.3	56.1	41.5
双方父母带	46.9	41.3	39.0	42.3
保姆带	21.4	18.4	4.9	16.2
(n)	(98)	(196)	(82)	(376)
Chi-Square =16.027		Df=4	P=.003	

表6 有3—6岁孩子的青年夫妇孩子主要由谁带？ %

	夫妇身份			Total
	双独	单独	双非	
我们自己带	48.0	47.5	70.7	55.2
双方父母带	40.0	42.4	29.3	37.7
保姆带	12.0	10.1	.0	7.1
(n)	(50)	(139)	(92)	(281)

表5的结果表明,当孩子处于0-3岁之间时,三类夫妇中主要照料孩子者的分布有显著不同。双独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最少,单独夫妇其次,双非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最高。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结果并不意味着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将孩子交给双方父母带的比例明显比双非夫妇就高(三者的比例差不多)。实际上,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较少,主要是因为他们请保姆带孩子的比例明显比双非夫妇更高的缘故。

表6的结果表明,当孩子处于3-6岁之间(即上幼儿园阶段)时,三类夫妇中主要照料孩子者的分布依然显著不同。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自己带的比例有所提高,交给保姆带的比例相应减少,而交给父母带的比例则依旧维持在40%左右。但与此不同的是,双非夫妇交给父母带的比例进一步减少,自己带孩子的比例明显上升。形成了双独与单独之间没有差别,但这二者与双非之间差别明显的状况。笔者分析,造成双非夫妇这一变化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他们的父母往往会面临其他子辈同样的带孙辈的需要。因而,当这个孩子度过了0-3岁最困难的抚育阶段后,更多的双非夫妇客观上只能依靠他们自己了。

综合表5-表6的结果,可以看出,当孩子处于较小的年龄时,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的确比双非夫妇少。但是,一方面,这种较少的比例有可能是他们的父母更积极、更主动地(甚至是双方父母争着)要带他们的孙辈所造成的,而不一定是年轻夫妇自己不想带或不会带造成的;另一方面,他们自己带孩子的比例较少是以请保姆带孩子的比例较高作为补充的(若加上请保姆带孩子的比例,则三类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相当)。而总体上,三类夫妇将孩子交给父母照料的比例实际相差并不大。这种结果说明,独生子女并非像媒介新闻所报道的那样,自己不养孩子,完全将孩子交给父母养。他们请保姆带孩子,实际上孩子还是在他们身边。这和将孩子完全交给父母带是不同的。此外,双非夫妇自己带孩子的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究竟是他们“既生孩子又养孩子”的主观表现,还是他们相对缺少父母支持的客观结果,也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结果,可以看出,大众媒介关于独生子女的离婚比例高、性格特征不好、常去父母家“蹭饭”、对孩子只生不养等方面的评价和描述,与独生子女在社会中的实际表现之间存在明显差

异。实地调查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不支持大众媒介的新闻报道对独生子女在这些方面表现所给出的负面评价。

六、大众媒介建构独生子女负面形象的方式和逻辑

（一）新闻报道内容的定性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新闻报道并不是学术论文，因而，我们分析的重点不是放在对其观点的讨论上，而是放在其得出各种观点和评价时所采用的方式和所使用的推断逻辑上。换句话说，我们主要集中在说明新闻报道对独生子女的负面评价为什么不能成立，以揭示这些新闻报道对独生子女“妖魔化”的方式和机制。受篇幅限制，仅列举上述20篇新闻报道中的两篇为例进行分析。

新闻报道1：“80后”独生子女离婚多^①

这篇被媒介转引频数最高（75次）的新闻报道的标题，非常直截了当地告诉人们：独生子女的婚姻状况十分不妙。笔者分析，这样的标题或许正是这篇新闻报道获得高转载率的一个重要原因。下面是这篇新闻报道的主要内容：

“目前，婚姻濒临破裂而走进婚姻咨询室的人群比例中，有一半是20多岁的年轻人。而来自广州一家律师室的数字显示，‘80后’委托离婚或咨询离婚的案例也明显在增多。全国妇联婚姻指导师项目督导员胡慎之教授分析，‘80后’独生子女成为离婚高发人群，跟父母从小过分溺爱，凡事帮孩子拿主意，养成孩子缺少忍让性、宽容度有直接关系。”

“据全国妇联婚姻指导师项目督导员胡慎之介绍，仅今年以来，他就接待了20多名‘80后’夫妻的婚姻咨询。”“而在去年以前，因为夫妻不和闹离来求助的约有90%以上都是30多岁至40多岁的青壮年人，现在，20多岁的年轻人已占了半数之多，他们绝大部分都是1980年后出生的独生子女。另外，这些年轻人当中，绝大部分都是‘闪婚’一族，普遍都是认识两三个月就‘闪电式’结婚。”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06-12-11/103310736706s.shtml>

首先应该指出，“80后”并不等同于“独生子女”，不能将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从全国来看，独生子女仅仅只占“80后”人口（即1980-1989年出生者）的五分之一。不仅90%以上的农村“80后”不是独生子女，即使在城市“80后”人口中，独生子女所占的比例也只有36.3%，即三分之一多一点。因此，在对独生子女进行评价时，要将他们从“80后”中分离出来；不能将属于整个“80后”一代的特征和问题都归结到独生子女身上。

该新闻报道得出独生子女离婚高的评价时，所依据的只是有关“80后”的两条事实。但接着引用专家分析时，评价的对象却变成了“‘80后’独生子女”。这样做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到底是“80后”离婚多，还是独生子女离婚多？这是一个必须区分清楚的问题。因为，即使“80后”成为了离婚高发人群，也并不意味着独生子女就是离婚高发人群。而且，“走进婚姻咨询室的人”，实际上也并不是“离婚的人”。这里的关键是：**该新闻报道是在没有事实依据证明独生子女是离婚高发人群的前提下，就来分析和总结他们成为离婚高发人群的原因的。**即它是以一种并非事实的情况作为前提，从而形成了对独生子女形象的“妖魔化”。

另外，如果说这些离婚的青年夫妇中，“绝大部分都是‘闪婚’一族”，那么，就更不能证明“80后”或者独生子女离婚多。因为这些人实际上是“80后”或者独生子女中十分特殊的一部分（即是“闪婚”一族），所以他们恰恰代表不了更多正常的“80后”或独生子女（即“非闪婚”一族）。这种新闻报道中存在的**错误推理逻辑是：当接触到的都是有问题的孩子时，就推导出所有的孩子都是有问题的。**实际上，从媒介新闻所列举的这些特殊的对象中，是得不到有关一般的、普通的、同时也是正常的对象的结论的。而媒体的新闻报道中通过采用这样的标题，非常容易在受众心目中形成“独生子女容易离婚”的负面印象。这是媒体“妖魔化”独生子女的一个典型例子。

新闻2：双独生子女父母“只生不养”？^①

该新闻首先援引北京晨报一份针对“双独生子女婚姻”的问卷调查结果，说明“被调查对象中，超过70%的‘双独生子女’年轻父母‘只生不养’，将孩子的养育抛给双方父母。由年轻妈妈照顾小孩的家庭仅占15.8%。”接着，对于上面的调查结果，记者借专家之口做出了下列看

^① <http://news.sina.com.cn/c/2007-10-12/155812716863s.shtml>

似权威、但实质上有很大偏见和错误的分析和提示：“专家分析指出，二十出头的独生子女夫妇，本身还是大孩子，也缺少带弟弟妹妹的经历，再加上忙于事业，在养育子女方面往往手足无措。‘大部分独生子女在生活中仍然不可避免地出现未‘断奶’现象，婚前对父母经济依赖，婚后是养育小孩的依赖。这很容易培养出新一代的‘皇帝孙’。”

本来，在报道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作适当分析和提示是正常的，但问题往往就出在记者带有偏见的分析和提示上。这也是媒介新闻报道“妖魔化”独生子女的一种常见模式。比如，上面一段话中是什么方面的专家做的分析暂且不论，别人的调查明明清楚地写着“调查对象平均年龄 29 岁”，可报道中却要突出“二十出头的独生子女夫妇”，以说明他们还是“大孩子”，因此不会带孩子。这种主题先行、观点先行、根据观点来找适合的材料的做法，是其不当之一；而想当然地把独生子女“缺少带弟弟妹妹的经历”作为他们不会带孩子的原因，这是其不当之二。其内在的推理逻辑实际是：

缺少带弟弟妹妹的经历就不会带孩子；（大前提）

独生子女缺少带弟弟妹妹的经历；（小前提）

所以独生子女不会带孩子。（结论）

这里的关键是：缺少带弟弟妹妹的经历就不会带孩子吗？我们还可以问：天下的父母都是靠带弟弟妹妹的经历来带孩子的吗？实际上，由于新闻报道中所暗含的大前提是错误的，所以，其逻辑推断的结果也自然就不成立。至于新闻中进一步借用专家之言，把独生子女描绘成“婚前对父母经济依赖，婚后是养育小孩的依赖”的无用的一代、不能自立的一代的做法，则更是其“妖魔化”独生子女的一种具体表现。因为即使退一步说，就算双独夫妇在现实生活中的确没有带孩子，也不能说就是他们“只生不养”，因为这种情况也很可能是由于双独夫妇双方的父母（即孩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们）抢着带孙子造成的。

上述两个例子虽然不能代表所有媒介新闻的情况，但它们至少能告诉我们，一些被广泛传播的媒介新闻报道是怎样制造、形成和夸大独生子女的负面形象的。概括起来看，这些新闻报道之所以会形成对独生子女的“妖魔化”倾向，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一、所采用的事实太特殊。虽然新闻报道中所采用的事实或许都是真实的，但是由于“新闻采集常常只限于能使事件突出的事实”（德弗勒，1989：440），因而其所采用的事实常常是极端的和片面的。用社会研究方法的术语来说，新闻报道在采用事实方面的错误是“选择

性观察”。他们较多地采用典型的、个别的、特殊的事实，而不是一般性的、全体的、普通的事实。特别是偏向于采用那些与他们头脑中事先形成的、或者他们希望看到的形象相符合的事实，而忽略掉许许多多与他们的期望不相符合的例子以及与他们的想法相冲突的信息。显然，对于反映整体的客观现实来说，这样的事实往往不可靠。

二、所采用的分析方式不科学。对于常识、传统、经验和权威的依赖，是大众媒介的新闻报道中对独生子女现象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和评价的最主要方式。但恰恰是在这几种既普遍存在、同时又相对易得的知识来源中，夹杂着大量的偏见和负面刻板印象，容易形成对现象的错误认识。更为严重的是，“旧观念一旦形成，就会自我强化。对得上号的人就被用作证明，对不上号的就当例外被抛弃。”(莱本, 1994)

三、所采用的推理逻辑不正确。此类新闻中最常见的推理逻辑是一种以点代面、在不具备任何必要的前提下，直接由特殊推及一般、由个别推及全体的错误逻辑。这是其误导受众、“妖魔化”独生子女形象的关键所在。实际上，在此类新闻所报道的特定事实与他们所得出的普遍性结论之间，往往并不能建立起合乎逻辑的联系。

七、总结与讨论

(一) 研究的主要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媒介新闻报道进行系统的内容分析，表明媒介报道是以独生子女的负面形象为主，它反映出国内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总体认识和评价是负面的。而通过将实地调查结果与媒介新闻中所报道的独生子女负面形象进行比较，发现当前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与独生子女在社会中的实际表现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在现有的调查统计数据所涉及到的四个方面的具体结果，都不支持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负面形象。通过对典型的媒介新闻报道所采用的方式、材料和逻辑的进一步解析，发现媒介新闻常常是以错误的方式和逻辑得出对独生子女的认识、观点、评价和结论的。研究结果揭示出一些大众媒介的新闻报道在对独生子女的形象建构中的确存在着某种“妖魔化”倾向。

（二）若干问题的讨论

首先，关于独生子女负面刻板印象的来源问题。英国学者莱本在其研究中指出：“独生子女问题呈现出一种似是而非的论点。一方面，流行的偏见将独生子女看成是孤独的和被宠坏了的；另一方面，调查勾勒出一个独生子女的完整形象：聪明、合群、环境适应性强。许多调查者都注意到了世俗的偏见与调查证据的分歧，这就产生了一些问题：偏见来自何方？”而其回答是：“许多历史性的解释争论未决，其中包括 19 至 20 世纪鼓励提高出生率的政策及宣传、小量的带诽谤性的调查报告以及文学中对独生子女持反对态度的描述。”（莱本，1994）

目前我国社会中的情况与莱本所描述的情形十分相似：一方面是社会大量存在着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偏见，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研究都得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并无大的差别的结论。那么，我国社会对独生子女的这种偏见又是由什么因素造成的？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宣传显然不会有意去贬低独生子女的形象，少数不科学的调查结果连同“中国的小皇帝”那样的文学作品所持有的对独生子女的负面评价的确会对人们的认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更为重大的，则很可能是本研究结果所揭示出的大众媒介对独生子女的“妖魔化”倾向。这正是本研究结论最大意义和价值所在。正是在大众媒介的帮助下，社会才形成了对独生子女的负面刻板印象。也正因为如此，莱本指出：“由调查报告勾画的独生子女正面形象应当家喻户晓”（莱本，1994）。这或许也是今后我国学术界在独生子女研究领域中所同样面临的一项任务。

其次，关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问题。这是与上述第一点讨论密切相关的问题。自然科学的成果要转化成为生产力，社会科学的成果则要转化成为大众对社会现象的正确认知，转化成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社会科学研究的使命是对人类社会各种现象和规律进行探索，其学术成果应该增加人们对所生存的社会的了解和认识。尽管社会科学知识的生产主要是在学术界范围内进行的，但是，由于这种知识与人们社会生活之间的紧密关系，也由于大众传播媒介天生的信息传播使命，因此，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正规的著作出版等途径以外，大众传播媒介也是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成为人们头脑中对社会现象正确认识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社会科学成果向社会大众普及的一个重要途径。不管社会科学研究者愿意不愿意、也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得到，这种知识总是会在普通的社会生活领域中传播，并且常常是处于一种

不系统、不全面、不科学的传播状态中。正是针对这样一种现实，笔者认为，学术界的社會研究不仅需要针对大众媒介和社会舆论的各种误解进行质疑和展开探讨，同时也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用研究成果去影响大众媒介。

第三，关于媒介新闻的生产及其大众媒介的社会责任问题。大众媒介在现代社会中所具有的重要功能，使我们有理由特别关注和研究媒介新闻的生产方式及其社会后果，特别关注大众媒介所承载的社会责任。大众媒介的组织形式以及媒介新闻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媒介新闻的生产与从事该工作的大量的具体个人有关。从新闻主题的选取、新闻素材的收集、直到对客观事实的取舍、甚至新闻标题的确定，都与这些个人的新闻理念、价值取向、认知方式、知识素养、专业技能有关。这些个人既包括一线的新闻记者、编辑，也包括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机构负责人。这些个人应该充分意识到大众媒介的宣传报道与各种观念的传播、各种社会舆论的形成之间的密切关系。大众媒介的目标不能只是吸引受众的眼球，同时也要对应该如何建构社会现实，如何正确影响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知有清醒的、正确的和充分的认识。

最后，关于对包含第一代独生子女在内的“80后”一代人的认识问题。与长时期、大范围的负面刻板印象相比，2008年以来大众媒介对“80后”一代人的正面评价显得异常的突出。大众媒介之所以会在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会两个事件发生后对这一代人的表现感到惊奇，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们以往对这一代人的认知和评价并不符合实际。一代人不会一夜长大。两个重大的社会事件只是给这一代人提供了某种特定的展现自我形象的舞台。实际上，“80后”还是原来的“80后”，独生子女也还是原来的独生子女。在大众媒介惊叹“80后”或者独生子女原来是如此“有责任的一代”、“觉醒的一代”、“成熟的一代”、“敢于承担的一代”，或者“鸟巢一代”时，的确应该认真反思他们所固有的那种并非正确的认识和评价，应该意识到是这种原有的认识和评价存在问题。也应该进一步反思由大众媒介所建构的独生子女形象本身是否客观、以及为什么不客观的问题。只有当我们抹去了遮盖在这一代人面孔上的浮尘，我们才能真正看清他们的本来面目。只有当我们去掉挡在眼前的有色的镜片，我们所看到的才是他们真实的本色。

参考文献:

安·莱本，1994，《英国的独生子女：成见与调查结果》，姚安译，《当

- 代青年研究》第3期。
- 包蕾萍, 2008a, 《中国独生子女刻板印象、影响因素及教养方式的相关研究》, 上海: “家庭: 全球化背景下的资源与责任” 国际会议论文。
- , 2008b, 《独生子女公众观的变迁: 一种刻板印象的社会心理溯源》, 《当代青年研究》第6期。
- , 2009, 《中国独生子女刻板印象的实证研究》, 待发表。
- 风笑天, 1992, 《独生子女: 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0, 《独生子女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及其结果》,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 2002, 《中国独生子女研究: 回顾与前瞻》, 《江海学刊》第5期。
- , 2005, 《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社会适应》, 《教育研究》第10期。
- , 2009a, 《独生子女父母的空巢期: 何时开始? 会有多长? 》, 《社会科学》第1期。
- , 2009b, 《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 《学海》第5期。
- 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 1996,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6》,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 200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2008》,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黄刚, 1990, 《独生子女的人际关系及其意义》, 《心理发展与教育》第2期。
- 金美子、李光哲、池明花, 2006, 《延吉市 4776 起离婚案社会学调查报告》,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第1期。
- 李伟民, 1985, 《关于青年离婚案件的抽样调查》, 《河北法学》第5期。
- 梅尔文·德弗勒、埃弗雷特·丹尼斯, 1989, 《大众传播通论》, 颜建军、王怡红、张跃宏、刘乃文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梅尔文·德弗勒、桑德拉·鲍尔-洛基奇, 1990, 《大众传播学诸论》, 杜立平译, 柯雄校,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倪金仲、任国钧, 1986, 《对当前城区离婚状况的调查》, 《政法论坛》第3期。

- 上海市宝山区妇联, 2008, 《家庭危机的防治和介入——上海市宝山区离婚状况调查与思考》, 《中国妇运》第 10 期。
- 吴瑞君、汪小勤, 2009, 《我国独生子女群体的婚姻稳定性分析》, 《学海》第 5 期。
- 吴丽敏、程延平, 等, 1998, 《当前离婚案件上升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山东审判》第 5 期。
- 张布, 2001, 《南通市青年离婚情况的调查》, 《人民司法》第 1 期。
- 张国良, 2001, 《新闻媒介与社会》,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其俊, 2009, 《中老年人离婚逐年增多》, 《文汇报》7 月 23 日。
- Blake, J. 1981, "The Only Child in America: Prejudice versus Performanc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7 (1) .
- Claudy, J. G. 1984, "The Only Child as a Young Adult: Results from Project Talent." In T. Falbo (Ed.), *The Single-child Famil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Cooper, C. R., H. D. Grotevant, M. S. Moore & S. M. Condon 1984, "Predicting Adolescent Role Taking and Identity Exploration from 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 Comparison of One- and Two-child Families." in T. Falbo (ed.), *The Single-child Famil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Falbo, T. (ed.) 1984, *The Single-child Famil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Polit, D. F. 1978, "Stereotypes Relating to Family-Size Stat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0 (1) .
- Polit, D. F., R. L. Nuttall & E. V. Nuttall 1980, "The Only Child Grows up: A Look at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Adult Only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29 (1) .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谭 深

文章来源: 《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3 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